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的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仪 CC024A12261（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仪	工业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	1000	2,000万（元）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鸿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3日

注：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请勿修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杭州鸿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3日